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924號

原告 張瑞琳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1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79C3452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之裁罰部分撤銷。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因原告不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再據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1月3日20時48分許，於新北市○○區○○街○○○0號橋（下稱系爭地點）因有「在橋樑上停車」之違規，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下稱原舉發機關）員警接獲通報到現場處理交通事故並調閱路口監視器查證後，於112年12月26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填製掌電字第C79C34523舉發違反道路交

01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記載  
02 應到案日期為113年1月25日前。後原告於113年1月9日向被  
03 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屬實，乃於113年03月  
04 12日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C79C3452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05 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整，並記  
06 違規點數1點」(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  
07 訴訟。

## 08 二、原告主張：

09 (一) 本件舉發當時地上並無繪製標線，且停放地點並無不妥，  
10 員警口頭判定原告無責。嗣後經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查證始  
11 知本件舉發違規地點處為橋樑，且該出處一邊畫設紅線、  
12 一邊無畫設，容易使人誤會，以為未劃設紅線之部分係可  
13 停放車輛之處所。而新莊區公所在原告詢問後，才將紅線  
14 補上，是本件舉發無法令人信服等語。

15 (二) 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16 三、被告答辯：

17 (一) 本件應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3款、第10款及  
18 第11款、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  
19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參照鈞院108年度交上字第285號行  
20 政判決意旨。

21 (二) 經查，員警申訴案件答辯書，員警於112年11月03日20時  
22 48分於新北市○○區○○街000000號路燈桿前之交通市  
23 故，經詢問新北市養工處知該處為三多二橋屬橋樑為禁止  
24 臨時停車處所，故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1  
25 項01款在橋樑停車予以告發。次查，原舉發機關函文內容  
26 及輔以違規採證照片，可知本件係民眾報案檢舉，經員警  
27 到場逕行舉發案件，系爭車輛於112年11月03日20時48分  
28 在新北市○○區○○街000000號路燈桿前停放，有在橋樑  
29 停車之情事，且四周未見駕駛人，顯非屬於「可立即行  
30 駛」之情形，自難謂其行為符合臨時停車之必要要素，應  
31 回歸「停車」行為之認定，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

01 條規制效力所及。而於違規採證照片，可見系爭車輛停於  
02 橋樑，是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於該址，堪認其於該時、地  
03 確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被告據此作成  
04 裁罰處分，洵屬合法等語。

05 (三) 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本條例用  
08 詞，定義如下：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  
09 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同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  
10 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  
11 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  
12 車。」。

13 (二) 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  
14 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橋樑、隧道、圓環、障  
15 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  
16 處，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7 第169條第1項規定：「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  
18 時停車路段，…。」及第2項：「本標線為紅色實線，  
19 …。」。

20 (三) 經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在事實概要所載之時間、地點，  
21 因有「在橋樑上停車」之違規行為，原舉發機關逕行舉發  
22 後，移由被告以原處分裁處之事實，有現場照片、原處  
23 分、系爭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書、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24 113年2月20日新北莊工字第1132267093號函、道路交通事  
25 故現場圖、原舉發機關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  
26 錄表(本院卷第19至43、61、119、91至97、141、160、  
27 165至172頁)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28 (四) 次查，系爭地點應屬橋樑之範圍，有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29 113年2月20日新北莊工字第1132267093號函文在卷可參  
30 (見本院卷第141頁)。觀諸系爭地點之現場照片(本院卷  
31 第39頁)可知，系爭地點車道左右兩旁各尚有人行道，而

01 人行道旁有架設護欄，並佐以GOOGLE街景圖照片列印，系  
02 爭地點下方可見有一河流等情。依橋樑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03 第3點第3款規定：「（三）橋樑：指總長達六公尺且跨越  
04 地面、水面、道路或軌道之結構物，但不包含箱涵或管涵  
05 等結構物。依性質分為車行橋樑、鐵道橋樑及人行天  
06 橋」，是本件系爭地點係屬跨越水面之橋樑無誤。

07 （五）原告稱：系爭地點地上並無繪製紅線，且停放地點並無不  
08 妥、無法判斷為橋樑云云。惟查，系爭地點屬於跨越水面  
09 之橋樑路段，已如前述，則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  
10 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規定，已明確  
11 禁止駕駛人將車輛臨時停放於橋樑上。又所謂臨時停車，  
12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係指「車輛  
13 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停止時間未  
14 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而言，原告將系爭車輛  
15 停放在系爭地點，依原舉發機關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  
16 片黏貼紀錄表(本院卷第167至168頁)，可知有「系爭車輛  
17 停放於系爭地點處，系爭車輛所停放之位置部分無畫製紅  
18 線，且系爭車輛緊貼人行道邊緣，應屬完全靜止、停放之  
19 態(車燈及煞車燈未亮)、系爭車輛之左後方遭機車撞擊而  
20 車殼凹陷」等情，則系爭車輛已熄火，駕駛人即原告亦不  
21 在場，是系爭車輛當時停放狀態屬「停車」而非「臨時停  
22 車」；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於橋樑處，即屬「在橋樑上停  
23 車」之違規行為，縱如原告所稱當時系爭車輛所停放處並  
24 無畫設紅線，然依法令規定，橋樑上既不許臨時停車，自  
25 亦不許停車，該紅線畫設與否，其作用自與橋樑是否許可  
26 或禁止停放車輛無涉。況查，自上開原舉發機關交通分隊  
27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本院卷第167至168頁)可  
28 見，系爭車輛受到他人騎乘機車撞擊，顯見原告將系爭車  
29 輛停放在該處之行為，已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是原告上  
30 開主張，尚難憑採。故本件原告上開違規停車之事實，堪  
31 予認定。

01 (六) 至原處分記違規點數部分：

- 02 1、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業經修正為：  
03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  
04 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  
05 數一點至三點。」，於113年5月29日公布，同年6月30日  
06 施行。
- 07 2、本件被告依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  
08 記違規點數1點，因本件為逕行舉發，修正後之道路交通  
09 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原告，依行政罰  
10 法第5條修法理由與意旨，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原  
11 處分自不得對原告記違規點數1點，此部分應予撤銷。

12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3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14 六、被告敗訴部分係因法律變更所致，非可責於被告，本院認原  
15 告仍應負擔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全部。

16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法 官 林常智

1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6 造人數附繕本）。

2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8 逕以裁定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蔡忠衛

31 訴訟費用計算書

| 01 |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 02 | 第一審裁判費 | 300元      |     |
| 03 | 合 計    | 300元      |     |